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0.26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4.2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1.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
自 108.08.01 起實施
108.10.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0.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4.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6 點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擇定）、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系及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二人，研究發展處推選研發長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至多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聘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校教師會得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參與本會。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學年度晉薪之審議。
 - (三)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及評鑑之核定。
 -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 (五)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七)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之審議。
 - (八)教師升等不通過復議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及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六、本校教師有關第五點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事項，由學系或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提報後送本會審議。

前項應提報事項學系或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未能於期限內作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學系或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應由本會重為審查程序。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各委員均須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審議之案件，除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者應不予審議外，其審議方式如下：

(一)教師新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為通過。

(二)其他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為通過。

(三)各項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九、本會委員視案件性質有迴避事由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主任委員如認委員有應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情形時，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十一、本會有關作業規定另訂定之。

十二、教師奉准借調、留職停薪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達一學期以上者，得不列入本會應出席委員名單。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審議事項，由研究發展處提報，比照教師之評審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